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议书》11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议书》11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